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高一書

電話:02-21910189#2309

電子信箱:book@mail.moi.gov.tw

受文者:本部檢察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法檢字第110045150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因應臺北市、新北市之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 級,本土疫情持續嚴峻,為減少群聚及維持機關正常營 運,有關檢察機關啟動居家辦公機制,請依說明辦理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一、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,本部所屬位於三級警戒地區 之檢察機關(包括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北、 士林、新北等3地方檢察署)人員,或居住在三級警戒地區 之檢察機關人員,得由各該任職機關首長視機關業務特 性、人力調配及有無具感染風險(例如曾與受居家隔離 者、受居家檢疫者或疑似病例等接觸)等情形,決定是否 啟動居家辦公機制,以兼顧防疫及維護民眾權益。

二、三級警戒地區以外之檢察機關人員,除有前開具感染風險 之情形,得由機關首長決定是否啟動居家辦公者外,請依





「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(異地)辦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(如附件)」第壹點、第參點、第 肆點有關居家辦公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揭居家辦公期間,遇有重大、急迫、具時效性之案件, 如有必要,依規定做好相關防護及隔離措施後,仍應迅速 返回機關應處,避免影響公務及民眾權利。

正本: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

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請視同正本處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

檢察司電2021/05/19文 交 08:44:11 章



